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

100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緣起：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之在學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 6 名。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 以上，且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兩科，其平均達 GPA3.38 以上；或經本系 2 位專任教師推薦。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不得再領本項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備妥申請書、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另須提供推薦書 2 份。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

七、頒發方式：將公開表揚獲獎學生並頒發獎狀 1 紙。

八、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基金，其基金存入校務基金，做為獎學金之用。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